

712
2022-7-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科资字〔2022〕8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增强科技战略支撑力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州、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自治区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科技厅、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增强科技战略支撑力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了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奖励补助、完善功能、提升创新能力的政策举措，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增强科技战略 支撑力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确保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落地，确保科技创新平台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吸引高水平科技人才、支撑区域经济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实效，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于创建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稳定支持。对在新疆设立的国家实验室创新基地，连续5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获批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获批建设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期内每年给予不低于3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获批建设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期内每年给予不低于50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加大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力度。

二、优化建设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试点启动建设新疆实验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给予长期稳定经费支持。支持兵地、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建设。以应用牵引、突破瓶颈为使命任务，优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对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定期评估，评估优秀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2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良好的100万元；评估优秀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



予 1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良好的 50 万元；评估优秀的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给予 3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良好的 10 万元。

三、支持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推进科研院所面向自治区战略需求和重大科技问题，提高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继续扩大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建立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开展区属科研院所绩效评价改革试点，对绩效显著的给予优先支持。完善科研院所资助制度，建立与科研院所使命定位相适应的定向委托与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方式，加大对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稳步提高非竞争性经费比重。

四、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奖励资金，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工作，对评估结果在排名前 30%、三年研发经费投入逐年递增的机构，可按照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0%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奖励，用于研发活动。鼓励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中国 500 强企业等来疆围绕优势产业建设独立法人的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五、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内部建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并形成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研发机构进行重点扶持，可享受科技研发、融资贷款、税费减免、孵化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实施天山众创行动，加强“双创”载体建设，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加大扶持力度。

六、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建立科技成果（技术）交易中



心，给予经费支持。对申请通过并成为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50-100 万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社会团体建设一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对国家和自治区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我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的，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机构每年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

七、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州、市）、县（市、区）和高校、研究机构、园区布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额定任务，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超过额定工作任务的增量部分，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4% 给予奖励，单个登记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八、支撑“两区”创新高地建设。鼓励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和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强化“两区”内的科技创新平台基础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平台创新绩效，把“两区”建设成为我区科技创新高地。

九、加强引导和监督。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引导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创新能力。建立综合分析研判制度，构建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加强创新绩效目标管理与监督，推动平台作用发挥。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对信用良好的创新主体，在科研项目申报、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融资授信、获得相关奖励等方面优先支持；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相关方面予以限制。

